附件4

编号：

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（样式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经办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序号 | 招用人员姓名 | 公民身份号码 | 人员类型（1）（2） | 就业创业证编号 | 劳动合同起止年月 | 参保缴费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| 本次受理清单涉及申请人数共计 人，经审核，符合认定条件的有 人（脱贫人口 人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人），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有 人（已剔除）。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编号规则：发证机构所属地行政区划代码（6位）+发放年度（4位）+发放月份（2位）+发放顺序编码（4位，从0001开始）。

2. “单位名称”填写企业注册时的规范全称，“招用人员姓名”填写企业招用的重点群体人员的姓名。

3. “人员类型”填写序号，包括：（1）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；（2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人员。

4. 上述（1）类人员不需填写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。

5. 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，填写“劳动合同起始年月（无固定期限）”；“参保缴费时间”填写本单位为员工均已依法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的起始年月，如企业提交申请时已停止为员工缴纳三险，填写“依法缴费起始年月-最后一次依法缴费年月”。

6. 《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》由发证机构打印，具体人员名单可续页，续页需加盖发证机构公章。